

新乡县大召营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大召营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大召营镇遵照“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的通过新乡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政府宣传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对全镇的经济发展计划、重点工作、社会事务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召营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其中包括政府信息公开 3 条，网站信息工作动态 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二是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录入、发布等工作。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所有公示的信息内容都须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主动清除隐藏链接、规范文字表述、删除隐私信息等，确保上网信息规范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按照上级部门和镇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加大镇村两级信息公开平台建设，13 个行政村已全面实施村务公开，目前我镇在镇机关、各村党群服务中心均设立了政务信息公开栏。同时，通过新乡县政府网站、美篇等平台，及时发布我镇基本情况、工作思路及镇党委政府的工作动态，有效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为促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顺利推进，我镇高度重视，明确具体分工，分管领导负责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该工作，同时根据有关要求、相关流程完成该工作，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公众的监督与反馈，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严格的考核问责，确保工作得到落实。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团队力量薄弱。乡镇工作任务繁重，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往往身兼多职，难以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倾注充足精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信息公开进度迟缓、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

2.工作意识亟需强化。镇政府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程度不一，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规范和要求理解不够深入，亟需通过系统培训与深入学习，全面提升其思想认识水平。

3.公开形式有待优化。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在便民性方面存在不足，导致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程度不高，网站信息的访问量也相对较低。

（二）改进措施

1.提升信息公开质量。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应精准实施“五公开”原则，并加大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不仅增加公开数量，更要注重提升公开质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既规范又高效。

2.

加强培训与学习。应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思想认识。同时，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查漏补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全面、及时、准确。

3.

借鉴经验，查找差距。应积极学习借鉴其他优秀乡镇在政务公开方面的经验和做法，通过深入对比分析，找出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差距，不断完善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